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201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111年花蓮縣童軍露營及幼童軍舍營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童軍會111年10月5日花童字第11100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20日（星期日）於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。
- 三、活動模式包括童軍露營（3天2夜）、幼童軍舍營A（3天2夜）、幼童軍舍營B（2天1夜）、幼童軍體驗營（1天），參加對象為童軍、幼童軍及未辦理登記之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、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，旨揭活動實施計畫、報名表至於本縣教育處處務公告（編號：95714），另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童軍會網站（<https://sco.hlc.edu.tw/>）會務公告欄，提供瀏覽下載，不另行寄發紙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111/10/11



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